

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文件

吉事登〔2015〕4号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改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中直各有关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文件要求，全国事业单位法人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为适应改革要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式样已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改版。现将证书改版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式样见附件）自2016年1月1日起启用。启用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事业单位法人免费换发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赋予唯一的、终身不变的主体标识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事业单位法人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不必再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仅凭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即可在政府部门、金融、保险机构等部门证明其主体身份并办理相关业务。

三、自2016年1月1日起，事业单位法人申请设立登记、变

更登记、证书补（换）领时，可直接领取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赋予事业单位法人存续期间保持不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底前为我省新旧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领过渡期。过渡期内，事业单位按照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具体通知时限，分期分批免费领取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领取新版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原有效期内的法人证书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理相关业务，旧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动失效。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改版后，事业单位申请办理法人登记相关业务所需提交的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不变，并继续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附：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式样



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 1200 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42542

名称 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XX

宗旨和 XXXXX

经费来源 XXXXX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XXXXX

住所 XXXXX

举办单位 XXXXX

登记机关

有效期自2014年06月26日至2019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04000042542

名称 XXXXX

宗旨和 XXXXX

业务范围

住所 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XX

经费来源 XXXXX

开办资金 XXXXX

举办单位 XXXXX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14年06月26日 至 2019年06月26日